

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

南中医大中医政字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教学工作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现将《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教学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

2021年11月9日

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教学工作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稳定教学秩序，规范教学工作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》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》和《南京中医药大学课程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教学院长领导下，由教学办公室负责全院教学工作组织安排。教务处、泰州校区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教学任务下达后，由教学办公室按照课程归属将教学任务下达到相关教研室，由各教研室负责统一的落实与安排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学日历及任课教师名单。

第三条 课程团队负责人需对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加强课程建设，组织和督促教师做好课程设计、备课、授课以及其他各教学环节工作，常态化开展教学研讨、集体备课、教学观摩等不同形式教学交流活动。

第四条 新教师正式上课前，除接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并考核合格外，课程团队应指定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高的教师进行传帮带，通过助教形式全过程跟踪一门课程教学、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辅助工作至少1年，以熟悉教学规范和教学要求，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方法。原则上新教师上课前，课程团队应组织试讲，团队成员集体进行综合考评，并由学院和团队负责人进行审核，合格后方可正式进

入课程团队上岗授课。

第五条 课程教学实施期间应以“服从教学安排、严格控制调整”为原则。确因特殊原因需作代课、调课、停课处理时，必须填写调课申请表，提前三个工作日报教学处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六条 课程团队应结合各项工作要求、工作制度及工作实际，在学年初制定工作计划，学年结束进行工作总结，并接受学院考核，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和考核报告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学院组织开展期初、期中和期末教学工作检查，加强各项工作的阶段性检查和经常性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。